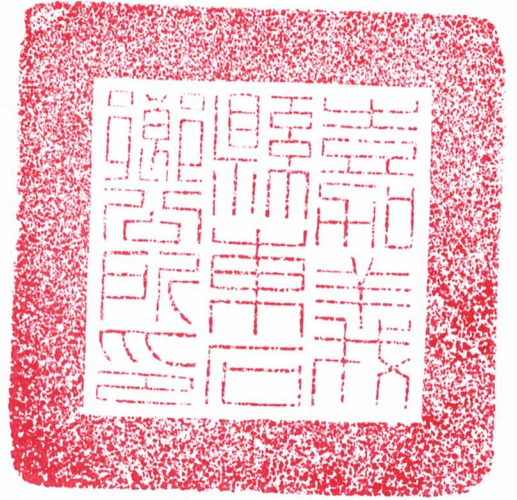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1000194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」。

附「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」。

鄉長林佳瑩

裝

訂

線